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有關建議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回購建議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本公司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
| 「本公司」 | 指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 | 指 |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主席)

史習陶

石禮謙

溫世昌

非執行董事：

林鳳明

執行董事：

洪明基(行政總裁)

黃國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014,086,357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限額。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此回購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司徒振中先生、溫世昌先生及洪明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各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挑選準則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及評核符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於評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c)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及獨立性方面可為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d) 對提升股東價值而言，承諾所付出之時間及關注；
- (e)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其他可計量目標；
- (f) 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
- (g)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時間長度；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任何潛在及／或實際利益衝突及承繼計劃。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為公司秘書)須召開會議及邀請來自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提名，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提名來自本公司股東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就建議於股東大會參選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按照上述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對於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所涉及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均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退任董事之資歷及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溫世昌先生及洪明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重新委任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任期內在本公司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上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作出貢獻。司徒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個人識見及技能，此有賴於彼在證券領域之雄厚背景及對監管合規事宜之深入認識，加上彼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司徒先生具備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繼續有效地充分發揮其職能。儘管司徒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服務董事會之時間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司徒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重選司徒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已考慮重新委任溫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任期內在本公司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上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作出貢獻。溫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個人識見及技能，此有賴於彼在會計領域之雄厚背景及於海外司法權區名貴品牌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國際視野，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溫先生具備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繼續有效地充分發揮其職能。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重選溫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董事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之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振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回購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按回購授權批准回購股份，惟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70,431,786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007,043,178股股份。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僅在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即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就回購用途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資本撥付；而就回購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應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回購當時或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假設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從該等資源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惟當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0.205 | 0.183 |
| 五月 | 0.188 | 0.176 |
| 六月 | 0.191 | 0.170 |
| 七月 | 0.177 | 0.160 |
| 八月 | 0.164 | 0.145 |
| 九月 | 0.176 | 0.131 |
| 十月 | 0.173 | 0.140 |
| 十一月 | 0.164 | 0.148 |
| 十二月 | 0.164 | 0.150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167 | 0.155 |
| 二月 | 0.164 | 0.148 |
| 三月 | 0.162 | 0.14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52 | 0.136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或一組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及洪明基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合共7,214,706,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64%。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權亦無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之許可上限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則控股股東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6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引起之收購守則規定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證券(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司徒振中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司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曾經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退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500,84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5%)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12,53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司徒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司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司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

就重選司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世昌先生

溫世昌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溫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董事學會、皇家藝術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現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副主席及其財務與行政委員會之主席。溫先生之前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英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董事。在一九七八年合資格成為特許會計師後，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期間於其倫敦辦事處效力一年。於一九八七年，溫先生加盟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東南亞分銷名貴產品)，擔任其集團財務總監，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負責收購巴黎S.T. Dupont及倫敦Harvey Nichols。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溫先生擔任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之行政總裁，該集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S.T. Dupont S.A. (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國際稅務規劃、交易盡職審查及法務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特長。此外，彼亦在業務週轉、併購、公司財務、百貨零售、食肆營運及全球名貴產品市場方面擁有專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擁有附帶權利認購10,07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0%)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溫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75,000港元。

就重選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明基先生

洪明基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商業管理及快餐業務經驗。洪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洪克協先生之侄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洪先生現時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包括中國僑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華商會副會長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3,558,384,35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3%）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該等股份中，洪先生為72,652,1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彼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於3,412,399,3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洪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洪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洪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

袍金為2,000,0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738,000元及現金住房補貼每年人民幣391,000元，並附帶稅收均衡安排及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就重選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1港仙；
3.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溫世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洪明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之證券：(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按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6. 關於上文第3至5項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7.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8. 關於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由於該等回購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